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朴簡字第269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吳祐吉

被告 蔡政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7,342元，及其中新臺幣195,158元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3.7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2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9,5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8年5月26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並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依約定條款約第14條、第15條約定，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息15%）。截至11

01 3年9月29日止，被告尚積欠帳款新臺幣（下同）207,342元
02 （含本金195,158元、利息10,984元及違約金1,200元）未給
03 付，為此，請求被告清償上開帳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4 1項所示。

05 三、被告僅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時陳明略以本項債務尚有糾葛，
06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再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消
09 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信用卡約定條款、請求金額計算式、
10 消費明細等件為證（司促卷第7至8頁、本院卷第29至56
11 頁），經核與原告主張之事實相符；且被告僅就支付命令異
12 議時泛稱債務尚有糾葛，並未提出任何具體之抗辯，應認原
13 告之主張為可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4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6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17 假執行。本院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
18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六、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應由被告負
20 擔。又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2,210元，有收據2紙
21 （司促卷第21頁、本院卷第15頁），爰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
22 訴訟費用額為2,2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23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5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28 0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31 書記官 周瑞楠

